

47/10 《1985--1994年亚洲及太平洋运输
和通信十年》第二阶段^{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1984年12月18日宣布《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信十年》的第39/227号决议, 及经社会关于同一议题的1984年4月27日第236(XL)号决议,

重申运输和通信在经济发展中所起的关键作用, 因而重要的是, 运输和通信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改善与增长应配合产生运输和通信需求的所有经济部门的增长预计,

确认同运输和通信有关的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根据其对《十年》的任务, 在制订、规划和执行项目方面所起的作用,

还确认《十年》中期审查报告证实《十年》眼前的目标在《十年》的中间点仍然完全有效,

赞赏地注意到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和准成员及各捐助国和机构至今为止为《十年》方案所提供的支助,

也注意到《十年》中期审查报告提出的建议,

1、决定应重新设计和执行《十年》后五年的各项方案, 以避免前五年期间查明的缺点, 并考虑到本区域运输和通信部门在《十年》后期预期的发展情况;

2、又决定调整《十年》的期限为1992--1996年, 使之与1992--1997年中期计划同期, 以便为区域行动纲领作出充分准备;

3、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执行《十年》方案;

4、支持于1992年召开运输和通信部长会议, 以审议及向经社会建议《十年》后期的区域行动纲领;

^{10/} 见上文第644段。

5、请各捐助国和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以便经社会执行《十年》区域行动纲领及其在《十年》后期在运输和通信领域影响较大的活动；

6、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别从其特别方案资源中为制定区域行动纲领提供资金；

7、请所有有关本区域运输和通信发展的联合国组织及专门机构在执行《十年》方面同秘书处合作和协调其活动；特别重视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和太平洋岛国的特殊运输和通信问题；

8、请执行秘书：

- (a) 按照中期审查报告的建议，在协调、监测并就《十年》提出报告方面发挥主导作用；
- (b) 同国际金融机构建立密切联系，以执行《十年》区域行动纲领；
- (c) 鼓励本区域现有的分区域集团同秘书处协调，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在各自分区域内的《十年》活动；
- (d) 协同有关运输和通信的国家机构执行《十年》活动；
- (e) 促进商业部门积极参与执行《十年》；
- (f) 提供足够的人力资源加强秘书处监测、协调并就《十年》提出报告及提供技术援助的能力；
- (g) 向经社会年会报道《十年》的执行情况，直至《十年》的最后一年为止；

9、又请执行秘书在《十年》结束后对《十年》进行评价，并将其报告连同适当建议提交随后举行的经社会届会；

10、进一步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4月10日

第724次会议